

## 第一节 收入

【例 17-28】甲公司是一家咨询公司，其通过竞标赢得一个新客户，为取得该客户的合同，甲公司发生下列支出：

- (1) 聘请外部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支出为 15 000 元，
- (2) 因投标发生的差旅费为 10 000 元，
- (3) 销售人员佣金为 5 000 元，甲公司预期这些支出未来能够收回。此外，甲公司根据其年度销售目标、整体盈利情况及个人业绩等，向销售部门经理支付年度奖金 10 000 元。

本例中，甲公司向销售人员支付的佣金属于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应当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甲公司聘请外部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发生的支出，为投标发生的差旅费，无论是否取得合同都会发生，不属于增量成本，因此，应当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甲公司向销售部门经理支付的年度奖金也不是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这是因为该奖金发放与否以及发放金额还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个人业绩），其并不能直接归属于可识别的合同。

与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目	说明
摊销	企业应当根据预期向客户转让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商品的时间，对资产的摊销情况进行复核并更新，以反映该预期时间的重大变化。此类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减值	1. 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VS 【差额=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孰低计量。 2. 转回：【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提示】在确定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的减值损失时，企业应当：

首先：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减值损失；

然后：按照本节的要求确定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的减值损失。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时，应当将按照上述规定确定上述资产减值后的新账面价值计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建筑施工企业会计处理：

①实际发生成本：

借：合同履行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合同结算【体现为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

③结算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结算【体现为合同负债】

知识点：关于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处理原则	预计 <b>不会退货</b> 的部分：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预计 <b>会退货</b> 的部分：确认负债（预计负债）；确认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含收取的退货费）】 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预期退货退还的金额-收取的退货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应收退货成本【预期商品账面价值-收回商品的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提示】**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